

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 年 10 月 12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102 年 3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111 年 6 月 10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111 年 6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臨時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配合辦理教師研究獎勵推薦作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「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院長任召集人，審議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或推派一位資深教師共同組成，綜理本院教師研究獎勵之作業。

第三條 審議委員之聘期為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

第四條 本會之召開須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投票同意，始得通過，同意票數比率在二分之一（含）至三分之二以內有爭議者，應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，得重新表決，重新表決之同意票達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者，始得通過。

第五條 本會評審各系所推薦至院之學術研究傑出獎勵案，將依本院訂定之審核標準評核後送校審議。審核標準如下：

評核項目	評核比重
校定學術期刊量化指標(FWCI、論文發表數、國際合著占比)	1-10%
學術成就(學術期刊發表如 PRI、被引用數、 Highly cited paper、Hot paper、H 指數，或專利、技轉、專書、教科書、展演等)	20-70%
執行計畫成果(如 科技部 一般專題研究計畫、 科技部 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、非 科技部 產學合作計畫等)	10-60%
學術榮譽與服務(校外獲獎榮譽如國家講座、學術獎、 科技部 傑出研究獎、院士、會士；學術性服務工作如期刊編輯、學術組織重要職務等)	10-30%
總計	100%

第六條 上述獎勵案之推薦時程、受推薦資格、獎助項目、金額及執行期限等皆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」執行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，

修正時亦同。